

## 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6月13日舉行特別會議

執法機關處理殘疾人士或有特別需要人士(包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)的程序，  
以及社會福利制度就上述人士的法律相關事務向他們提供的支援

### 卓新家長網絡 意見書

我們是智障成年人的家長，最近發生的事情(自閉兼智障男子被拘留及女童被不必要拍攝照片事件)，令到家長們十分擔心，我們祇是普通市民，是家庭主婦，完全不懂法律，更何況是我們的智障子女呢？因此，我們家長有下列要求：

#### **1. 要有律師和一個我們認識的協助者陪同在場**

不要再問我們是否需要律師。

我們一定要有律師和一個我們認識的協助者陪同在場，

確保我們智障子女的權益。

因為律師可以給予法律程序的協助，而陪同者可以協助溝通。

我們要警方「查問及錄口供的規則及指引」和社署的「指引」得到確切執行，我們要求有關部門要每年報告應用數據，最少每兩年作就「指引」執行實況與持份團體作定期檢討。

#### **2. 要有簡易圖文版/多元語言版和翻譯的警司警誡和落口供**

警方不要祇用一種溝通模式來做警司警誡和落口供

因為我們的子女有不同殘疾特色、不同的智力、不同的精神狀況、不同的溝通方法和語言，警方要立即建立和制作多元溝通模式的警司警誡。

我們的子女看不懂警誡的內容，也不明白警察說什麼。

警察要我們的子女明白警誡內容才可以繼續盤問。

因此警察有責任確保資訊通達，令我們明白我們的權利。

我們要求警誡內容要有圖文簡易版，及其他不同的表達形式(如手語)，令我們的子女真正明白警察對我們的子女說的話。

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，政府有責任為不同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資訊，包括簡易圖文版、多元語言版：手語、點字、少數族裔語文版，和不同語言/手語翻譯。

**3. 拘留期間，警方要確保我們孩子的健康得到保障**

在拘留期間，警方要確保我們的子女健康得到保障，這是基本人權。警方要主動聯絡專業醫護人員或專業社工提供協助。

**4. 警方要檢討今次事件，公開報告**

我們相信警方會檢討這兩個事件，請盡速進行，我們也要提出意見，而且報告要公開，讓社會監督。

**5. 改善計劃要以殘疾人權利公約/香港人權法作原則，要有不同殘疾的自我倡導者的代表**

要有跨專業和各持份者參與，要有不同殘疾的自我倡導者的代表(包括少數族裔)。

即使被人界定是精神上無行為能力(MIP)，也要出席，找我們的子女及家人和助理陪同。

6. 沒有家人的孩子，要有獨立倡導人協助，  
要以權利角度去協助這些成年智障/自閉人士。

7. 最後，希望社署和警方舉辦相關的訓練課程時，都要有我們的參與，包括我們家長、智障朋友、更要有法律界的專業人士，尤其是熟識人權法的律師/學者，和獨立倡導團體的代表，亦要定期檢討課程成效，更新內容。

.....

區艷芳  
卓新家長網絡主席

13.6.2015